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32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劉晔宏

張哲瑀

被告 陳炳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盧偉中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28日9時25分許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南華路與南山路口，因涉嫌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致撞擊系爭車輛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系爭車輛經送車廠維修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8,943元（工資67,901元、零件21,042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予被保險人，按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此項損害係肇因於被告之過失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8,9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是原告保戶撞伊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本件依原告所提之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（機）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，僅能證明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確有受損經修復之事實，尚無從遽認被告即有侵權行為之事實。此外，原告迄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肇事責任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主張，即無足取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88,9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葉 子 榕